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4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1年12月10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焦杨监事会主席、胡朝晖职工监事、刘文康职工监事、司海红职工监事、张红兵职工监事；视频参会的有郭志宏监事、武爱东监事、白景波监事、刘奇旺监事、王玉岗监事、崔秋生监事；因工作原因，李国林监事书面委托焦杨监事会主席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p>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一）承担公司文化建设管理的监督责任，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二）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提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双重优势，探索形成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一条 法人金融机构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p>

		<p>(十二)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十四)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第三条 监事会合规管理职责</p> <p>监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p> <p>(一)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本条删除</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至其他条款</p>